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第 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儲基字第 0499 號函報教育部。
-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100 年 10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臺幣 5,012 萬 9,408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金，計新臺幣 1 億 6,130 萬 0,093 元整。
- （三）中山醫學大學辦事員梁又鴻先生退休案，因未符合提前至 55 歲自願退休之要件，故予以退件。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翁秀蓮教師退休案，因未符合自願退休之要件，故予以退件。

二、財務組：

- （一）9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 （二）10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 （三）本(100)年度 10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1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截至 11 月 4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資產為 201 億 6,483 萬 5,907 元。

另外，扣除學校儲金專戶、主管機關專戶、暫不請領專戶金額共計 12 億 8,181 萬 1,843 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支票存款 1 萬元、現金 1 萬 6,048 元、創立基金孳息 10 萬 6,672 及其他資產 1,089 萬 4,975 元等不可動用之淨資產，實際可運用資金為 188 億 6,199 萬 6,369 元。其中，定期存款(含活儲)為 119 億 6,399 萬 8,973 元佔 63.43%，股票型基金為 52 億 7,292 萬 5,243 元佔 27.95%，債券型基金(含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16 億 2,507 萬 2,153 元佔 8.62%，有關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運用規劃及損益說明，詳如附件

四。

三、秘書組：

- (一)截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有關 10 月 1 日前生效之離職、退休案共計 530 件，均已完成寄發作業。
- (二)原「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承辦人黃靜惠小姐，目前已調任財務組長，其職缺由新聘辦事員吳明浩先生接任(如附件五)，並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試用 3 個月後，依「工作規則」敘其薪級。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撫儲金提撥情形，詳如附件六。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撫儲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時限繳納儲金者，需繳交滯納金。本學期共計 9 所學校未如期繳納(詳如附件七)經本會依規定催繳後，至目前尚有高鳳工家尚未繳納，本會將依法持續追繳。

馬執行長光南補充報告：

- 一、依退撫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在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須提繳退撫準備金至管理會，如果學校沒有按時提繳退撫準備金，每超過一天，便要加徵其應繳金額百分之三的滯納金，所以，附件七臚列共計有 9 所學校遲繳儲金，礙於法令規定，本會不得不依法收繳滯納金。至目前共計收繳滯納金計 2 百 12 萬 3,496 元整，其中以高雄中山工商繳納 98 萬 9,252 元最多。所有收繳的滯納金，都歸入各該學校的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各校盈餘分配之用。
- 二、另外；苗栗縣大成高中未繳滯納金原因為：退撫儲金繳納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次日仍為法定可繳款日，但次日 10 月 1 日為周六、10 月 2 日為週日，假日銀行均不上班，無法繳款，因此，該校至 10 月 3 日上班時，便即刻至台灣銀行進行繳款共計 59 萬 7,457 元，但，本會原基金會之台銀帳戶已於日前結清停用，故該校所匯款項，當日便遭退回，隨後，該校積極於 10 月 4 日再行將款項，匯入本會指定帳戶，完成繳款。此一情節，本會詳細查閱該校與銀行之往來存摺記錄，經查屬實。該校並無故意拖延之疏失，故提請董事會裁示，可否同意該校免罰。
- 三、另；高雄高鳳工家，逾繳 23 日，應繳納 17 萬 3,731 元，至今仍未繳納。雖該校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依高鳳人字第 1001107001 號函，向監理會申訴，聲稱承辦人異動，交接有誤，致使延誤繳納儲金，故請求同意免罰滯納金。針對本案，本會認為，各校人事異動，常有所見，但人事異動業務交接不清，實乃校內行政事務，故本會基於依法行政及公平處理原則，仍於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1 日分別通知該校，盡速繳納滯納金。至今，該校滯納金仍未入帳。本案後續作為如下，敬提董事會報告：
  - (一)本次會議後，本會將依法再進行第二次函文催繳，請該校限期繳納。

(二)限期內仍未繳納，將研議依私校法第 80 條處理。

(三)儲金制開辦以來，99-1 有一所學校被罰繳滯納金，99-2 有二所，100-1 本學期高達 9 所罰繳滯納金，未避免日後再有類此請事發生，本會除加強與各校承辦人聯繫溝通之外，並計畫於 12 月上旬，假全國北中南區舉行業務宣導會時，列入業務宣導重點。

決議：

一、請苗栗縣大成高中依規定繳納滯納金，有意見再向本會申復。

二、依規定向高雄高鳳工家催繳，請該校限期內繳清，限期內仍未繳納，依私校法第 80 條處理。

馬執行長光南上次會議 2 項決議案執行情形補充報告：

第 1 項會議決議案：

本會將成立「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便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經當次會議表決後名額分配為：董事 5 人及顧問 2 人與專家學者 4 人。以上成員，除專家學者 4 人，由董事長推派外，其餘遴選委員，經由全體董事，以通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並由董事長及當次會議表決當選之湯振鶴董事，負責開票。

本案目前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已於 11 月 18 日，製作通信投票單，分送全體各董事，並附回郵信封，且律訂於 11 月 25 日為投票截止日，至目前已收到回復計 16 封。

二、基於保密要求，業務單位將於通信投票截止時，將所有通信選舉票之信封，原封呈請董事長及湯振鶴董事啟封開票，開票結果，將以不公開之原則，通知當選人。

三、遴選委員確定後，本會將依「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擇期召開遴選會議，辦理評選。

第 2 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內容：

為求本會第二屆董事選舉過程，符合公平、公正零缺點的社會期待，決議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各推薦一人組成監督小組，監督選舉流程。

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依據董事會決議，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儲基業字第 100000261 號，函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等三大私校團體，各推薦 1 人，擔任本會選舉事務之監督小組委員。

二、目前全國教師會已來函推派衛理女中趙永富老師及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薦萬能科技大學李麗珠老師確定，目前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薦人選仍在協調中。

三、俟監督小組成員確定後，即刻召開本會會員大會及第 2 屆董事會改選籌備第 1

次會議，是時，將要求監督小組成員與會指導。  
決議：洽悉。

#### 四、資訊組：

- (一) 完成 10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 月份中信銀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完成 notes 程式功能增加 1 項，以利財務組核對及勾稽退會人員之作業，並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 (五) 完成 Excel 程式 1 項，利用程式自動核對每月學校繳款單與儲金繳款統計表，以加快每月核對作業時間。

####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李董事 繼來、王董事 倚惠、黃董事 維富

案由：建請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十六條內容，並同步修正內控制度相關條文。

說明：

- 一、建請於本會「工作規則」條文內，增訂「凡員工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等條款。
- 二、建議修訂「工作規則」第十六條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內 容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第十六條 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依獎懲標準辦理。  凡有特殊功過者，其獎懲應送考核委員會議，續經董事長核定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六條 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依獎懲標準辦理。  <u>凡員工考績丙、丁等，或必須記大過以上及免職等處分者，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u>

決議：以不記名方式表決是否修正條文內容，贊成修正條文內容 5 票，贊成保留原條文內容 8 票，本案以 5 票比 8 票，決議通過保留原條文內容。

#### 陸、臨時提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建請修正本會「會計制度」部分內容案，謹提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監理會建議及本會目前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內容及說明，鑒請參閱附件修改對照表。

辦法：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監理會備查。

決議：同意通過，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董事繼來

案由一：工作規則請再提報董事會重新審核。

決議：請重新擬定對照表後，提報董事會審查。

提案人：李董事繼來

案由二：重議上次兩位職員的申訴案。

決議：因曹案已向法院申訴，故併案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